

股票代码：300680

股票简称：隆盛科技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

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二〇二〇年六月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隆盛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5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0,950,000.00元后余额为人民币126,610,000.00元，于2017年7月19日存入公司账户。扣除本次发行所支付的其他中介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742,132.36元（不含税），加上承销费、保荐费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18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53,71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1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
1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 系统技改扩产项目	7,513.7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20715044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1.6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2170015030
合计		12,005.37	

3、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730.1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006号《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共置换资金67,301,853.87元。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后续调整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部分重要设备选型及采购周期等事项耗时较原预期有所延长，同时结合市场形势预期和公司产品战略布局，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经研究论证，将“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延长至2019年12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主体已完成，仅有部分设备安装调试中。除上述调整外，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做过其他调整。

5、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6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7月17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2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	7,513.71	6,560.58	953.13	20.09	12.95%

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1.66	4,497.58	-5.92	6.05	0.00%
合计	12005.37	11058.16	947.21	26.14	8.11%

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节余募集资金 973.35 万元，其中：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 系统技改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本金 953.1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本金-5.92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4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通过优化设备购置方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 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973.3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健程 苏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